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60202436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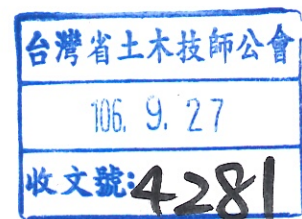


主旨：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 三、案件分類：都市更新。
-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五、開發方式：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
- 六、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詳本案招商文件)。
- 七、申請人資格：詳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8章。
- 八、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附件4。
- 九、有無協商事項：無。
- 十、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否。
- 十一、受理期間：自民國106年9月15日公告日至民國106年12月18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主辦機關上班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十二、招商文件購領方式：於受理期間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保管款專戶。帳戶號碼：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10-0450-1096-7)
- 十三、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應於受理期間，以郵遞掛號或快捷郵件(以落地郵戳為憑)寄達，或專人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簽收。(請自行考量文件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十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 十五、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自公告日起15日內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聯絡窗口：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吳先生，電話04-22289111轉65501。
- 十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臺中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市長 林佳龍

申請人資格

一般資格

- 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財務一般資格

- 最近3年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 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能力資格

開發能力

申請人具備下列實績之一，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

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34,000平方公尺，且其中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板面積達17,000平方公尺

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達24,000平方公尺以上

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2億元

財務能力

- 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
-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80%

註：依本案正式招商文件為準。